

礎，也是倫理教育的開端，更是家庭教育的重心。孔子說：「孝弟也者，其爲仁之本歟！」又說：「教民親愛，莫美於善。」在家庭中，由於親情的力量形成家庭倫理，再由這些家庭組合而成社會國家。這種強化的倫理關係，使人與人關係和諧美滿，自然提昇「人性善良」的德性。人不僅要愛他親近的人，更要做到「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的最高境界。

五、在人德完美的陶冶上

我國古代的教育最重德性，周禮大司徒以「六德」（知、

仁、聖、義、忠、和）「六行」（孝、友、睦、婣、任、恤）「三德」（至德以爲道本、敏德以爲行本、教德以知逆惡）來教人，《論語學而篇》，子曰：「君子食無求飽，居無求安，敏於事而慎於言，就有道而正焉，可謂好學也已。」又說：「士志於道，而恥惡衣惡食者，未足與議也。」可見一個人品德的要項涵蓋範圍極廣，幾乎包括人一生的行止。事實上，品德的陶冶也是傳統文化屹立不搖的動力，使傳統文化威名遠播，國人在世界舞台上也始終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

（台東縣警察局陸務課課長退休）

學術資訊

一、中華民國聲韻學會與輔仁大學中文系聯合主辦之「第十一屆國際暨第廿七屆全國聲韻學學術研討會」，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廿三、廿四日（星期六、日）兩天，假輔仁大學野聲樓召開。由輔大中文系主任趙中偉教授及聲韻學會理事長政大竺家寧教授共同主持開幕式，輔大黎建球校長親臨致歡迎詞。竺理事長並頒發第十屆暨碩士班第三屆全國大專生聲韻學優秀論文獎。繼而請大陸北師大名教授王寧女士發表專題演講，題目是「談傳統上古音研究的觀念與方法——兼論繼承傳統與借鑒西方」，其重點強調研究上古漢語，應以傳統音韻學已有的成就爲基礎；在方法上也無法脫離傳統方法的主要精神與已經建立的操作程式，學術是隨社會進步而發展，但不宜有了一條新路，就去否定傳統，顯然不是一種正確的科學態度，新的學術要在傳統的基礎上發展。她認爲研究上古音：應當一、以追求解釋力爲研究的重要目標，二、遵循「內證爲主」的基本原則，三、充份估計漢語內證材料的泛時和異域特點，四、音類關係的確立比微觀音值的構擬更爲重要。內容極爲精闢，極具啓發性。論文發表，計有卅五篇，參加之學者專家以及各校中文研究所

研究生不下二百餘人，最後並舉行一場「國際論壇由輔大李添富教授主持，邀約國內中山大學林慶勳、台灣師大姚榮松、政治大學竺家寧、輔仁大學周生及大陸北京大學張渭毅、南陽師院勾俊濤、香港大學于昕，新加坡國立大學鍾榮富、日本產業大學矢放昭文、韓國同德女子大學朴萬圭等國內外教授共聚一堂，討論「上古音研究與教學」收穫甚爲豐盛。

二、東吳大學中文系與中國訓詁學會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六）在東吳大學雙溪校區國際會議廳聯合舉辦「第九屆中國訓詁學全國學術研討會」，教育部國語會與國科會人文學中心指導。本次會議主題有五：（一）訓詁理論闡釋與應用；（二）訓詁語料匯整與訓詁學史；（三）訓詁文獻資料庫與訓詁研究；（四）典籍詮釋與出土文獻解讀；（五）辭書編纂理論與實踐。

本次研討會計發表論文十三篇，分四個場次，每篇論文均有特約討論人與會發表論文者，有銘傳大學蔡信發、中研院史語所蔡哲茂、淡江大學高婉瑜、中山大學林慶勳、警察大學曾榮汾、東海大學賴秋桂、東吳大學劉玉國、許鈞輝、沈心慧、政治大學沈燕梅、林宏明、屏東教育大學柯明傑。每一篇論文在特約討論人引導下，討論極爲熱烈，是一場極爲豐收的學術饗宴。

【新論新探】

試探《詩經》、《左傳》對三良事件的看法(二) 江 雅 茹

四、〈黃鳥〉賦哀與悲贖之歎

《詩經·秦風》詩凡十篇，據《漢書·地理志》記載，秦地迫近戎狄，故修習戰備，高上氣力，以射獵爲先，因而秦詩多言車馬田狩之事（注五三），多兵戎殺伐之氣，強悍武勇的詩風表現在黃土高原粗獷沈雄的基調。然〈黃鳥〉一詩卻整個籠罩在哀傷的歷史氛圍裡，敘寫三良從秦穆公殉死之事。茲將〈秦風·黃鳥〉詩文逐錄於下：

交交黃鳥，止于棘。誰從穆公？子車奄息。維此奄息，百夫之特。臨其穴，惴惴其慄。彼蒼者天，殲我良人。如可贖兮，人百其身。

交交黃鳥，止于桑。誰從穆公？子車仲行。維此仲行，百夫之防。臨其穴，惴惴其慄。彼蒼者天，殲我良人。如可贖兮，人百其身。

交交黃鳥，止于楚。誰從穆公？子車鍼虎。維此鍼虎，百夫之禦。臨其穴，惴惴其慄。彼蒼者天，殲我良人。如可贖兮，人百其身。

全詩三章，章十二句，詩人一唱三歎，以辭遭哀，以複疊的形式流露出強烈的情感，劉勰《文心雕龍》以之爲哀辭的代表（注五四）。詩每章首二句以「黃鳥」起興，加上「止于十植物

名」的「詩歌套語」（注五五），形成重章並列結構。簡單文句蘊含豐富意象（注五六），和詩歌題旨有密切關聯。次四句寫三良從穆公而殉死之事，用設問方式帶出主角，一章言特、二章言防、三章言禦，說明三良特出之處。三章之後半文字全同，用韻與前半全異，而義則相貫。此種形式所表示之感情較爲強烈，一唱三嘆，頗收渲染之功（注五七）。

《詩經》中有五首寫黃鳥的詩，即〈周南·葛覃〉、〈邶風·凱風〉、〈秦風·黃鳥〉、〈小雅·黃鳥〉、〈小雅·鶉之奔奔〉、〈秦風·黃鳥〉、〈小雅·黃鳥〉、〈小雅·鶉之奔奔〉，歸納五首詩之主題，「不外婚姻、行役、悼喪三者，究其大要，乃因婚姻、行役而生離，或因喪亡而死別」（注五八），黃鳥意象重在「懷想」，結合「悲贖之歎」來探討〈秦風·黃鳥〉，詩文所傳達的意念在懷想三良，黃鳥的興義爲「是否得其所」。

毛傳云：「黃鳥以時往來，得其所。人以壽命終，亦得其所。」孔疏云：「黃鳥飛而往來，止於棘木之上，得其所。以興人以壽命終，亦得其所。今穆公使良臣從死，是不得其所也。」蘇轍云：「今三子獨不得其死，曾鳥之不若也。」（注五九）陳靜俐言「以作蠶桑木象徵邦國，詩人哀傷三良爲國之良將，宜爲國效命沙場，而今從穆公殉死，不得其所，故藉黃鳥得其所反興之。」（注六〇）皆以黃鳥的得其所，映襯三良的不得其所，以

示哀痛之情。

鄭箋云：「黃鳥止于棘，以求安己也，此棘若不安則移。興者，喻臣之事君亦然。今穆公使臣從死，刺其不得黃鳥止于棘之本。」孔疏云：「言臣有去留之道，不得生死從君。今穆公以臣從死，失仕於君之本意。」王安石云：「黃鳥聲音顏色之美，可愛而又有仁心，故以況三良。……以哀三良所止不能進趨高義，而終於死非其所也。」（注六一）以黃鳥託喻三良不得其所，指出「君義臣行」的理路思維。《左傳》云：「君能制命為義，臣能承命為信，信載義而行之為利，謀不失利，以衛社稷，民之主也。」（注六二）君之義命，臣當承之，乃君臣之間的常道，但對社稷有害無利的不義之命，則不可從也。

馬瑞辰云：「詩蓋以黃鳥之止棘、止桑、止楚為不得其所，興三良之從死為不得其死也。棘、楚皆小木，桑亦非黃鳥所宜止，（小雅·黃鳥）『無集于桑』，是其證也。……以止棘、止桑、止楚為喻者，棘之言急也，桑之言喪也，楚之言痛楚也。」（注六三）翟相君云：「《詩經》中的黃鳥屬於可憐的鳥；《秦風·黃鳥》的興句，是以黃鳥暗喻可憐的、被殉葬的三良。至於「棘」、「桑」、「楚」三種樹木，只是為了和下文的「奄息」、「仲行」、「鍼虎」押韻，不宜從字音方面強解。」（注六四）黃鳥宜「止於邱隅」，棘、楚、桑多刺之木，非黃鳥所宜止，詩以黃鳥止非其所，象徵三良死非其宜。

鄭箋云：「如此奄息（仲行、鍼虎）之死，可以他人贖之者，人皆百其身，謂一身百死猶為之。惜善人之甚。」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云：「『百夫之特』言其才德可當百人，則下云『人百其身』謂願以百人之身代之，言『人百其身』者，倒文也。」（注六五）此「百人」正呼應上文「百夫」，「身」指願代死者之身，非指三良之身。詩人願「以百人贖其一身」（注六

歸納前人對三良之殉的看法，可知秦穆公、康公和三良均有過失矣。左丘明對秦穆公則尤多慨歎，其託言君子曰：

秦穆之不為盟主也，宜哉！死而棄民，先王違世，猶論之法，而況奪之善人乎！《詩》曰：「人之云亡，邦國殄瘁。」無善人之謂，若之何奪之。古之王者，知命之不長，是以並建聖哲，樹之風聲，分之采物，著之語言，為之律度，陳之藝極，引之表儀，予之法制，告之訓典，教之防利，委之常秩，道之以禮，則使毋失其土宜，眾隸賴之，而後即命，聖王同之。今縱無法以遺後嗣，而又收其良以死，難以上矣！君子是以知秦之不復東征也。

《左傳》「以……為殉」的「春秋筆法」將《黃鳥》悲贖之歎歸咎於秦穆公，其中必有左丘明獨到之見解，隱微之寓意。司馬遷《秦本紀》引錄《左傳》之文云：「君子曰：『秦穆公廣地益國，東服彊晉，西霸戎夷，然不為諸侯盟主，亦宜哉！死而棄民，收其良臣而從死，且先王崩尚猶遺德垂法，況奪之善人良臣，百姓所哀者乎！是以知秦不能復東征也。』」（注七一）確能掌握左氏大義。由這段文字，可推知秦穆公之武功成就和治國德政本來足可為諸侯盟主，但由於其仍承襲「以人為殉」之俗，生而愛民，死而棄民，奪百姓社稷之善人良臣，不遺德垂法於後人，是以秦無法再東征稱霸。

《太史公自序》云：「穆公思義，悼豪之旅；以人為殉，詩歌《黃鳥》。」（注七二）秦穆公一生之豐功偉業，可說是就敗在殉葬事件上。《秦本紀》云：「（秦孝公令）昔我穆公，自岐雍之間，修德行武，東平晉亂，以河為界；西霸戎翟，廣地千里。天子致伯，諸侯畢賀，為後世開業甚光美。……獻公即位，鎮撫邊境，徙治櫟陽，且欲東伐，復穆公之故地，脩穆公之政令。」《蒙恬列傳》云：「（蒙毅言）昔者秦穆公殺三良而死，

六），願代三良而死，成為人殉制度下的犧牲者。當時從死者有百餘人，但國人獨哀三良，從詩文字句足可證明《秦風·黃鳥》詩人不反對人殉制度，但不贊成讓良人善臣從死。

綜合言之，上述說法雖有差異，但均以三良的「死非其宜」為不得其所。對一般人來說，能夠善終是最好的死法，可是對三良來說何種死法才是「死得其宜」？在當時秦、晉、戎狄之間交戰頻繁之際（注六七），正是急需勇敵百夫的人才，積極加強兵戎戰備，三良為百夫之特，當保國衛民，以一當百，為國效命沙場，不當從穆公死。因此，將黃鳥意象與主題意旨說成「以壽命終」或「事君去留」為得所之說，不如解釋成「為國效命沙場」來得恰當。

蘇軾《和陶詠三良》云：「此生太山重，忽作鴻毛遺。三子死一言，所死良已微。賢哉晏平仲，事君不以私。我豈犬馬哉，從君求蓋帷？殺身固有道，大節要不虧。君為社稷死，我則同其歸。顧命有治亂，臣子得從違。魏顆真孝愛，三良安足希？仕宦豈不榮？有時纏憂悲。所以靖節翁，服此黔婁衣。」（注六八）公子糾敗，管仲不因輿論而殉主（注六九）；崔杼弑其君，晏子為社稷保全其身（注七〇）。三良自殺從殉以報秦穆公知遇之恩，其死雖然悲壯，但終究死非其宜，失去價值。

在古代眾多從死者之中，其餘大都隨生命的隕歿而被遺忘在歷史角落，只有奄息、仲行、鍼虎三人在《詩經》詩文字裡行間獲得哀惜、歌詠和贊歎。正因為《秦風·黃鳥》塑造出「百夫之特」、「百夫之防」、「百夫之禦」的三良形象，藉由重複疊詠的形式深化詩中的意境，加強詩歌的感染力，加上詩人願「人百其身」以代之的悲贖心理，使得三良雖死，因此詩而復生。

五、《左傳》「君子曰」大義

罪百里奚而非其罪也，故立號曰繆。」（注七三）據《逸周書·諡法》之文，「布德執義曰繆」、「中情見貌曰繆」，「名與實爽曰繆」（注七四），秦穆公堪稱「布德執義」、「中情見貌」之君，正反評價之間，正可看出秦穆公的歷史評價。

據《史記·孔子世家》載：「魯昭公之二十年，而孔子蓋年三十矣。齊景公與晏嬰來適魯，景公問孔子曰：『昔秦穆公國小處僻，其霸何也？』對曰：『秦，國雖小，其志大；處雖僻，行中正。身舉五段，爵之大夫，起纍繼之中，與語三日，授之以政。以此取之，雖王可也，其霸小矣。』景公說。」（注七五）孔子對秦穆公之評價很高。從《左傳》記事和議論，亦可見左丘明對秦穆公多處贊賞。

《僖公十三年》云：「冬，晉荐饑，使乞糶于秦。秦伯謂子桑與諸乎？對曰：『重施而報，君將何求。重施而不報，其民必攜。攜而討焉，無眾必敗。』謂百里與諸乎？對曰：『天災流行，國家代有，救災恤鄰，道也。行道有福。』丕鄭之子豹在秦，請伐晉。秦伯曰：『其君是惡，其民何罪。』秦於是乎輸粟于晉。自雍及絳相繼，命之曰『汎舟之役』。」（僖公十五年）云：「是歲，晉又饑。秦伯又餼之粟。曰：『吾怨其君而矜其民。且吾聞唐叔之封也，箕子曰：『其後必大。』晉其庸可冀乎，姑樹德焉，以待能者。』」（注七六）秦穆公對鄰國無辜之民均能矜憐愛護，對己國之民可想而知，由此可知秦穆公是樹德行道、務政矜民之仁君。

《僖公三十三年》云：「秦伯素服郊次，鄉師而哭曰：『孤違蹇叔，以辱二三子，孤之罪也。不替孟明，孤之過也。大夫何罪？且吾不以一眚掩大德。』」（文公元年）云：「秦大夫及左右皆言於秦伯曰：『是敗也，孟明之罪也，必殺之。』秦伯曰：『是孤之罪也。周芮良夫之詩曰：『大風有隧，貪人敗類，聽言

則對，誦言如醉。」匪用其良，覆俾我悖，是貪故也，孤之謂矣。孤實貪以禍夫子，夫子何罪。」復使爲政。」（注七七）秦晉殺之戰，秦國戰敗，秦穆公懂得知罪悔過，又能「感江之滅，懼而思政」，是以君子曰：「《詩》云：『惟彼二國，其政不獲，惟此四國，爰究爰度。』其秦穆之謂矣。」（注七八）

（文公二年）云：「秦伯猶用孟明，孟明增脩國政，重施於民。趙成子言於諸大夫曰：『秦師又至，將必辟之。懼而增德，不可當也。』《詩》曰：『毋念爾祖，聿脩厥德』，孟明念之矣。念德不忘，其可敵乎？」（文公三年）云：「秦伯伐晉。濟河焚舟，取王官及郊。晉人不出，遂自茅津濟，封穀尸而還。遂霸西戎。用孟明也。君子是以知秦穆公之爲君也，舉人之周也，與人之壹也。孟明之臣也，其不解也，能懼思也。子桑之忠也，其知人也，能舉善也。《詩》曰：『于以采芣？于沼于沚。于以用之？公侯之事。』秦穆有焉。『夙夜匪解，以事一人。』孟明有焉。『貽厥孫謀，以燕翼子。』子桑有焉。」（注七九）君子稱秦穆公之爲君，「舉人之周」、「與人之壹」，對待臣下推心致腹，臣下報君施德於民，知人舉善之賢，實爲百姓之福祉。

秦穆公爲春秋五霸之一，終厄於西陲，雖有其時代的局限性（注八〇），可是身爲一國之君，應多爲百姓社稷著想，爲後世創功立業，不該同於流俗，以人殉其君父，又要善臣從己而死。若穆公能大刀闊斧，下令廢除人殉，而專心致力於培訓善臣勇將，則其子康公也不敢強以百餘人從死，奄息、仲行、鍼虎也不會自殺殉君，秦國之霸業或許能早日完成。戰國時代秦獻公有「復穆公之故地，脩穆公之政令」的雄心壯志，一即位便下令「止從死」，可謂甚有見地，所謂「用道治者不殺無罪，而罰不加於無辜」（注八一），春秋時代之秦穆公不能早作移風易俗之功，難怪左丘明會有諸多惋惜。

六、結語

從《詩經》、《左傳》及後世評論探究三良事件，詩人之情和史家之議反映出不同層面之歷史觀照。透過《秦風·黃鳥》文本描述探析詩人情性，其意乃取黃鳥起興，旨在哀三良之殉死非其宜，整首詩籠罩在一「哀」字之下。三良勇敵百夫，應爲國效命沙場，不當從穆公死，詩人嗟歎，願贖替之。既非刺秦穆公，亦非刺人殉制度；《左傳》之關注焦點則包括對人殉之批判與君義臣行之理路思維。

試探左氏爲文之用意，在給予生者歷史教訓。後主若以人殉先君，會使其君父蒙上惡名，是爲不孝；若日後亦命人從己死，乃奪國之善人，是爲不仁；而不遺良臣聖典於後嗣，是爲不智。不仁不孝不智，不如止從死，廢除以人爲殉的傳統。同時，左丘明並責歎賢明如秦穆公，竟不能廢人殉之俗，以遺德垂法於後世。穆公知人舉善、懼思悔過、務政矜民，實爲賢君明主，秦廣地益國，東服疆晉，西霸戎夷，但終不爲諸侯盟主，亦可歎矣。《左傳》之「春秋筆法」，君子之微言大義，實非一「刺」或「譏」字所能概括也。

（作者爲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注釋

注五三：見《漢書補注》，卷二八下，頁五一上、五二上。
注五四：《文心雕龍·哀弔》：「短折曰哀，哀者，依也。悲實依心，故曰哀也。以辭遣哀，蓋不淚之悼，故不在黃髮，必施夭昏。昔三良殉秦，百夫莫贖，事均天枉，（黃鳥）賦哀，抑亦詩人之哀辭乎？」

九六。

注六二：見《左傳·宣公十五年》，卷二四，頁八下、九上。
注六三：（清）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台北：藝文印書館，一九八六年六月，續經解毛詩類彙編），卷一二，頁二三上下，頁二二下、二五上。

注六四：翟相君：《秦風·黃鳥》的興義》，《西北大學學報》一九八四年第四期，頁三九、四〇。

注六五：見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卷一二，頁二三下、二四上。

注六六：屈萬里：《詩經詮釋》（台北：聯經出版公司，一九八三年二月），頁二二五。

注六七：以秦穆公、康公二君之時戰事爲例：穆公十一年，戎伐周，秦救王伐戎。十五年，以盜食善馬士得破晉。十九年，滅梁。二十八年，會晉伐楚。三十三年，秦晉戰於殽，秦敗。三十五年，伐晉，報殽之役，敗於汪。三十六年，以孟明等伐晉，取王官。三十七年，晉伐秦，圍祁新城。康公二年，秦伐晉，取武城，報令狐之戰。四年，晉伐秦，取少梁；秦伐晉，取北徵。六年，秦伐秦，取羈馬，二軍大戰於河曲。七年，晉詐得隨會。（《十二諸侯年表》，卷一四，頁三五下、四九上）

注六八：見《蘇軾詩集》，頁二一八四。

注六九：見《史記》，卷六二，頁一上、二上。《史記·管晏列傳》：「（管仲曰）『公子糾敗，召忽死之，吾幽囚受辱，鮑叔不以我爲無恥，知我不羞小節，而恥功名不顯於天下也。』」

注七〇：見《左傳》，卷六三，頁五上、六上。《左傳·襄公二十五年》：「（晏子曰）『故君爲社稷死，則死之，爲

（梁）劉勰著、王師更生注：《文心雕龍讀本》（台北：文史哲出版社，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上篇，頁二二、二二三。

注五五：朱孟庭：《詩經「重章」藝術研究》（台北：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碩士論文，一九九六年），頁一八〇；

「《詩經》重章「並列」中，運用不同的詞彙，使得同一主題、思想一再重複，而這些變換句子的方式，久而久之，逐漸發展成爲一個固定的套式，即詩人們常用的「習用套語」，甚至成爲一組套語系統。」

注五六：意象是「作者主觀意識觀照之下所選擇組合的客觀形象」，也可說是「指能喚起心象或感官知覺的語言的表現」。黃師慶：《形象思維與文學》引李辰冬和劉若愚的解釋，見《國文學報》第二三期（一九九四年六月），頁六四。

注五七：見余師培林：《詩經正詁》，上冊，頁三五九。

注五八：周策縱：《古巫醫與「六詩」考——中國浪漫文學探源》（台北：聯經出版公司，一九八六年），頁二三；「黃鳥在《詩經》中是婚姻或死喪之象徵。」林佳珍：《詩經鳥類意象及其原型研究》（台北：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碩士論文，一九九三年），頁一二七、一四一；「取黃鳥意象以懷想宗族也。」

注五九：（宋）蘇轍：《詩集傳》（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六，頁一八下、一九上。

注六〇：陳靜俐：《詩經草木意象》（台北：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碩士論文，一九九七年），頁五九。

注六一：（宋）王安石著、程元敏輯：《三經新義輯考彙評（二）詩經》（台北：國立編譯館，一九八六年），頁

社稷亡，則亡之。若為己死而已亡，非其私暱，誰敢任之。」

注七一：見《史記》，卷五，頁一六下、一七上。

注七二：見《史記》，卷一三〇，頁一三上。

注七三：見《史記》，卷五，頁二二上；卷八八，頁四上。

注七四：（晉）孔晁注：《逸周書》（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據抱經堂本校刊），卷六，頁一七下、三五下。

注七五：見《史記》，卷四七，頁四下。

注七六：見《左傳》，卷一三，頁二〇下、二一上；卷一四，頁一三下。

注七七：見《左傳》，卷一七，頁一六下；卷一八，頁七上下。

注七八：見《左傳》，卷一八，頁一九下、二〇上。

注七九：見《左傳》，卷一八，頁一一下；卷一八，頁一七上下。

注八〇：（李斯列傳）：「（李斯說秦王）昔者秦穆公之霸，終不東并六國者，何也？諸侯尚眾，周德未衰，故五伯迭興，更尊周室。自秦孝公以來，周室卑微，諸侯相兼，關東為六國，秦之乘勝役諸侯，蓋六世矣。今諸侯服秦，譬若郡縣。夫以秦之彊，大王之賢，由竈上騷除，足以滅諸侯，成帝業，為天下一統，此萬世之一時也。今急而不急就，諸侯復彊，相聚約從，雖有黃帝之賢，不能并也。」見《史記》，卷八七，頁二上下。

注八一：見《史記》，卷八八，頁四上。

【新論新探】

賈誼的仁政思想

商愛玲

春秋戰國時代，天下諸侯割據，群雄逐鹿，秦王嬴政追亡逐北，一統天下，建立起盛極一時的秦帝國，在中國歷史上第一次實現了大一統。但是，只存在了短短十五年，就二世而亡。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漢朝得立，要想鞏固自己的統治，就需要總結秦亡的教訓，以資借鑒。賈誼認為強秦速亡在於，「仁義不施，而攻守之勢異也。」（《史記·秦始皇本紀》卷六）並總結出在攻、守異勢下相應的制勝法則：「並兼者高詐力，安定者貴順權。」（《史記·秦始皇本紀》卷六）鞏固政權不能像奪取政權那樣崇尚暴力，激化社會矛盾，而應該施仁政，安定社會秩序。賈誼系統論述了實行仁政的基本策略，豐富和發展了儒家的仁政思想。

一、德治天下

（一）揚禮抑法，教化天下

治理天下，所採用的方式不同，效果也迥然有別。行禮治王道會使人民和睦相處，長治久安；行法治霸道則使民風日衰而國運漸危。「秦王之欲尊崇廟而安子孫，與湯武同，然而湯武廣大其德行，六七百歲而弗失，秦王治天下，十餘歲而大敗。」（《漢書·賈誼傳》卷48）區別在於，秦始皇以刑罰治天下，而

「孔孟月刊」徵稿簡約

- 一、本刊旨在宏揚孔孟學說，提倡德、智、體、群、美五育，共策社會進步。歡迎惠賜知識性、趣味性、教育性、報導性（與孔孟學說有關之學術活動照片）之文稿。
- 二、本刊供教師、家長、學生、社會青年閱讀，來稿務求行文淺顯，說理明白。
- 三、文稿以不超過三千元為宜，為節省收稿流程及稿件採用後之排版時間，請附上文字檔磁片。（一篇文章一片）
- 四、譯稿須註明出處或檢附原作；已在他處發表之文章，請勿投稿。
- 五、來稿本刊有刪改權，其不願刪改者，請於稿上註明。請自留底稿，不合用者，專函通知，稿件恕不退還。
- 六、惠稿一經刊出，即行奉酬（超過三千元部分不予計酬），稿費每千字新臺幣四百五十元。所得稅扣繳率為百分之十。
- 七、「南海吟聲」、「學術資訊」、「會務簡訊」恕不計酬。
- 八、海外地區作者，其稿酬之匯款手續費，須自稿酬中扣除，所得稅扣繳率為百分之十。
- 九、投稿請用真實姓名、住址及電話。
- 十、來稿請寄臺北市南海路四十五號孔孟月刊社收。

商湯周武以禮義治天下。「以禮義治之者，積禮義；以刑罰治之者，積刑罰。刑罰積而民怨背，禮義積而民和親。」禮是防患於未然，因而其效力難以覺察，法是對已經發生的罪錯行為進行懲罰，作用顯而易見。「禮者禁於將然之前，而法者禁于已然之後，是故法之所用易見，而禮之所為生難知也。」（《漢書·賈誼傳》卷48）君主治理天下，貴在潛移默化地教民從善如流，將人們為非作歹的邪念消除在萌芽狀態，從而使他們在不知不覺中踐行禮義之道。所以，國家需要制定等級禮制以教化天下，宣揚禮義廉恥之道，令君君臣臣，上下等級分明，六親遠疏有章可循，從而使天下人循禮而行，惟禮是上。文帝好黃老，對此並未給予重視。等到武帝用董仲舒之策，「罷黜百家，獨尊儒術」，賈誼的禮治思想得以實施。

（二）彰顯忠節，制導眾臣

臣處於君與民之間的樞紐地位，如何駕馭臣事關統治安危。賈誼把君主比作堂，臣屬為入堂的臺階，百姓則為臺階下的平地。臺階越多，堂越高，離地越遠，越尊貴；臺階越少，堂離地越近，越卑微。因而歷代聖君賢王都設立多層臺階，即分臣為多個等級，等級分明，從而尊卑分明，以之提高天子的威勢。賈誼認為，忠節是君主控制臣下無形卻強有力的武器。「主